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啟昌將不再擔任(i)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之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5年11月12日起生效。

張啟昌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張啟昌離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溫詠宜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11月12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更後，戴穎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聯交所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戴穎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溫詠宜將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後與戴穎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

溫詠宜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溫詠宜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在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溫詠宜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溫詠宜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並獲授予商學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對張啟昌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感謝，並藉此機會歡迎溫詠宜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5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及戴穎；非執行董事胡婧、李建存及謝潔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蘇生博士、陳澤桐博士及肖文博士。